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发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之参股公司秦皇岛润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云”）因其自身业务需求，需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.512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该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。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发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补发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特此公告！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